



第五十一届会议

协助排雷

1996年2月6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对排雷问题的立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协助排雷”的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
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 件

南斯拉夫政府对排雷问题的立场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欢迎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的报告和大会各项相应决议(第50/70、第50/74和第50/82号决议)以及在国际一级上为此目的采取的所有其他措施,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这无疑显示出国际社会充分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而且代表着对进一步促进采取综合性国际行动以寻求有效解决办法的重大贡献。

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仍充分保证执行对所有类型地雷的全面禁止。并表示愿意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南斯拉夫政府无意以任何方式贬低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重要性,并愿意提请注意下列几点:

1. 目前地雷和其他引信的发展水平以及新一代地雷的使用情况,即使是国际部队的使用情况,显示出它们可能会在武装冲突中更广泛使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在1994年轰炸克拉伊纳 Udbine 机场时就清楚地显示出这一点。

2. 人们广泛承认,由于地雷的特性,它们使平民人口受到严重的威胁,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更是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秘书长的报告内及大会在通过上述各项决议时进行辩论的过程中都充分反映出这一点。

地雷的破坏力与任何其他致死武器一样。事实上,对平民最致命的是杀伤地雷和所谓的突击地雷。不过,决议和秘书长报告只谈到主要用来对付通常较占优势的敌对武装部队的杀伤地雷,因此,只是禁止传统的杀伤地雷会导致小国在本国领土地内从事国际活动的武装部队的能力更处于劣势。

3. 仅限于禁止埋于地下的传统地雷会使发达国家和军事强国大有可能加强其优势,这些国家拥有最新式的遥控地雷,有些甚至还装在炸弹和导弹内。

4. 南斯拉夫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时考虑到首先必须在国际一级上规定那一些类别的引信应被视为地雷,并根据其型号加以分类,然后讨论若干型号地雷的使用范围,甚至讨论概括地全面禁止地雷的问题。

南斯拉夫政府表示愿意提供专家参加国际工作队以拟制共同的定义。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借此机会重申,除了南斯拉夫军队根据极严格的管制制度在其训练场所专门用于训练的地雷外,南斯拉夫境内没有埋布地雷。

- - - - -